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1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 富源旺运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旺运加油站：

你站于2019年7月2日提出的审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旺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路（富兴公路旁）中心坐标：E $104^{\circ}19'40.692''$ ，N $25^{\circ}28'18.948''$ 。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现有罐区拆除原址

新建一座非承重罐区，将现有的3个罐，其中1#罐0#柴油50m³，2#罐95#汽油50m³，3#罐92#汽油50m³，更换为3个SF双层非承重式储油罐，其中1个柴油罐50m³，2个50m³汽油罐。新增卸油回收及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所有工艺管线拆除重新铺设；新建4座标准加油岛，利旧防撞柱4个，利旧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利旧改造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卡机联接，带油气回收功能）；更换一个4口密闭卸油口箱，更换3套液位仪和3套带锁量油器，新增6套成品防渗操作井及6套非承重井盖，新增罐区水位观察井及井盖和防爆抽水泵一台，新增消防沙箱和消防器材箱，损坏修复硬化地面3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站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旺运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雨水排入周边雨水沟，地面冲洗废水经过设置在周围的导流沟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作项目区周边旱地灌溉。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区油罐产生油泥及油渣，此部分危险废物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安排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清掏，清掏后委托云南大

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在项目区存放。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抄送：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营上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